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69號

聲 請 人 昕隆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軒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36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茵綺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1869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鴻展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/朱勇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	112年5月15日	18,900元	LA0000000